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新时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0）。截至2016年4月7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科技”）以及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奥享荣”）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公司已持有会通科技100%的股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为兴”）合计持有晓奥享荣100%的股权。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会通科技及晓奥享荣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近日已经分别领取了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相关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已持有会通科技100%的股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众为兴合计持有晓奥享荣100%的股权。

（二）现金对价的支付

截至2016年4月7日，公司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对会通科技股东苏崇德等19人以及晓奥享荣股东上海晓奥堃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6方已支付完成共计47,189.5万元的现金对价。

（三）后续事项

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 30,400,62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尚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此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239,777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一）》，认为：新时达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新时达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新时达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法律顾问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交易各方权力机构及相关政府机关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一）》。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